**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规〔2020〕2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科技行政裁量权基准

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淮安市科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0月13日

淮安市科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1. 为提高我市科技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和《淮安市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实施标准的工作意见》（淮依法办〔2020〕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科技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等因素，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合法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3. 科技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遵循处罚合法、合理、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4. 科技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相近。
5.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科技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按照《科技行政裁量权实施标准》执行，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8. 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9.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12.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 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实施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2.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
3. 科技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科技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并处处罚的，可以选择是否适用并罚，但对轻微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单罚。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并处处罚的，应当实行并罚。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行政部门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8. 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9.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的；
10. 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的；

（四）其他案情重大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1. 集体研究决定的案件要实行登记制度，对案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归入执法案卷。
2. 科技行政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将案情及案件查办情况的有关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科技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信访、案件投诉、重大案件备案等形式加强对本级及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4. 对作出对公民处以二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可以要求听证，并严格按照听证相关规定执行。
5.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审理与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时，应当将本制度和《淮安市科技行政裁量权实施标准》作为审理行政处罚是否合理的依据之一。
6. 与裁量权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到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复议被申请人应当将本制度和《淮安市科技行政裁量权实施标准》连同复议案件的证据材料一并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
7. 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不按程序行使处罚裁量权等滥用处罚裁量权的行为，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制度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9. 本制度由淮安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10.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附件：《淮安市科技行政裁量权实施标准》

附件：

淮安市科技行政裁量权实施标准

（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裁量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幅度标准 |
| 1 | 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 《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 | 1.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违法当事人不满14周岁的； 2. 在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的过程中，未取得证书和奖金前主动纠正的；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被发现后能自行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依法不予处罚，予以教育规范。 |
| 1.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违法当事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并有违法所得的； 2.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 3.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 |
| 1.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并有违法所得的； 2.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中弄虚作假，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造成严重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2.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3.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 不改，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并有违法所得的； 4.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 碍执法人员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违法当事人不满14周岁的； 2. 在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过程中，未取得证书和奖金前主动纠正的；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被发现后能自行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依法不予处罚，予以教育规范。 |
|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违法当事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并有违法所得的； 2.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 |
|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并有违法所得的； 2.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造成严重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2.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并有违法所得的； 4.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 《江苏省促  进科技成果  转化条例》 | 1.在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过程中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被发现后能自行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不予处罚，予以教育规范。 |
| 1.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下的罚款。 |
| 1.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诱骗、教唆，造成严重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造成比较严重的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并有违法所得的；  3.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4.在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4 |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 |  | 1.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侵犯他人科技成果的，违法当事人不满14周岁的；  2.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被发现后能自行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予以教育规范。 |
| 1.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和合法权益，违法当事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和合法权益，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  3.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和合法权益，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
| 1.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和合法权益，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和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和合法权益，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和合法权益，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并有违法所得的；  3.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犯他人科技成果和合法权益，隐匿、销毁违法证据，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  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1.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造成后果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2.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被发现后能自行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予以教育规范。 |
| 1.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违法当事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违法当事人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1.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比较严重后果，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造成严重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3.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并有违法所得的。 | 有以上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格证书、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并有违法所得的；  2.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隐匿、销毁与案件有关物品的行为，导致证据可能灭失，有违法所得的；  3.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并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有以上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格证书，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备注：1.“；”是或的意思。在违法情节栏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其中之一的条件时，即可采用该裁量阶次进行裁量。

2.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可对应不同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裁量标准）的，按照其对应的最高基础裁量档予以裁量。

3.“以上”、“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低于”、“高于”不包括本数。